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6—025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1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准备相关资料。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要律师核实后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尚需时间，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将延期至2016年2月26日披露。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2016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